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顏佳珍

電話：03-3206361#8333

電子信箱：jane631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77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1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2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4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3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5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6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7. pdf、

A11040000F\_11301779770A0C\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案，請各校衡酌需求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30095225A號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含各科命題  
研習會實施計畫)各1份。

正本：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



敦品中學 1130822



11300080840